

施密特《马克思的自然概念》及其价值探析

王鑫, 张润雨

新疆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新疆乌鲁木齐

【摘要】随着世界环境问题的加剧,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如何达到一种平衡的和谐状态成为学术界研究的一个重要问题。正确认识人与自然的关系,以正确的自然观指导社会发展对处理生态保护和社会发展的之间的矛盾至关重要。在施密特《马克思的自然概念》的一书中,施密特基于马克思的部分著作以及黑格尔、费尔巴哈等人的观点,对马克思的自然观进行深刻研究,并在此基础上提出自己的观点。尽管在文本撰写的后期对恩格斯产生误判,但书中提出的“实践的重要性”等观点,为我们理解马克思的自然观以及处理人与自然关系提供新的视角。

【关键词】施密特;《马克思的自然概念》;人与自然

【收稿日期】2024年11月13日 **【出刊日期】**2024年12月20日 **【DOI】**10.12208/j.ssr.20240051

Schmidt's "Marx's concept of nature" and its value analysis

Xin Wang, Runyu, Zhang

College of Marxism, Xinjiang University, Urumqi, Xinjiang

【Abstract】 With the intensification of global environmental problems, how to achieve a balanced and harmonious state between humans and nature, humans and humans, and humans and society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issue in academic research. It is crucial to have a correct understanding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s and nature, and to use a correct view of nature to guide social development in dealing with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ecological protection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Schmidt's book "Marx's Concept of Nature", Schmidt conducted a profound study of Marx's view of nature based on some of Marx's works and the views of Hegel, Feuerbach, and others, and based on this, put forward his own views. Although there was a misjudgment of Engels in the later stages of the text, the viewpoints presented in the book, such as the importance of practice, provide us with new perspectives for understanding Marx's view of nature and dealing with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s and nature.

【Keywords】 Schmidt; Marx's Concept of Nature; Human and nature

1 《马克思的自然概念》的形成基础

1.1 《马克思的自然概念》的现实背景

作为法兰克福学派的第二代代表人物之一,施密特在哲学研究过程中深受该学派的影响。在法兰克福大学求学的五年时间里,施密特广泛涉猎众多学科,在对哲学和社会学进行深入研究时,受到了霍克海默尔和阿多诺的系统指导。《该著作是施密特在法兰克福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时撰写的博士论文,毕业后施密特继续对自然哲学进行深入研究,并发

表了很多相关研究成果,该著作则在1962年被出版。七十年代起,在法兰克福大学讲授哲学史,并于1972年接任社会研究所所长。由于法兰克福学派自1968年西欧学生造反风暴时所产生的分裂逐步尖锐化,当时被视为右派的代表哈贝马斯在激烈的争论中,率领他的学生韦默尔和奥菲等愤然离开了社会研究所,施密特作为继承人,被公认为是法兰克福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在施密特之前,大部分学者基本不关注马克思哲学中关于自然的概述。而施密特则突

破之前学者们的研究观点,指出自然概念在马克思主义思想体系中存在着无可替代的关键地位^[1]。

1.2 《马克思的自然概念》的理论基础

(1) 早期西方马克思主义自然观

施密特对马克思自然概念的认识受以卢卡奇为代表的早期西方马克思主义代表人的影响。卢卡奇作为西方马克思的主要开创者,其研究方向和哲学思想受到一些德国哲学家的影响。1923年卢卡奇发表《历史和阶级意识》,从书中可以看出卢卡奇对当时该领域传递出关于马克思主义的认知持否定态度,在他的认知里,马克思主义不应该仅仅被当做是具有社会属性的理论和哲学。在否定对马克思主义片面认识的基础上,卢卡奇提出马克思主义同时具有社会属性和自然属性,并且指出无机的自然界是经过人的实践劳动的自然界,无机自然受到有机社会活动的制约和影响,自然归属于社会范畴,同时自然和社会相互作用,相互影响。受卢卡奇的影响,卡尔·柯尔施认为不能脱离现实的人的实践活动去研究自然,人通过实践劳动将无机自然变为自己有机身体的一部分,对自然的研究应该应该放置于实践劳动中和现实社会中。柯尔施表示,“在自然演进发展成社会的历程中,由于受到当时的社会特点作用,呈现出不同的历史形态”^[2]。作为马克思自然概念研究领域的重要代表人物之一,安东尼奥·葛兰西不仅赞成卢卡奇提出的马克思主义具有社会和自然双重属性,同时提出“自然科学属于人类关系领域的重要范畴,实践具有重要的地位”。卢卡奇等人关于自然概念的研究为后续施密特研究马克思自然概念提供正确的、全新的视角。

(2) 法兰克福学派的人化自然观

法兰克福学派对人和自然关系的理解是建立在社会批判理论的基础上。资本主义制度下,大工业和社会分工的出现使得劳动异化、人本质异化、人和自然关系的异化等,在这种现实背景下法兰克福学派以批判的视角审视资本主义制度、审视人和自然的关系,并提出“人化自然”的相关论述。在早期的时候,马克思批判旧唯物主义哲学家们不懂“革命的”“实践批判的”活动的意义,转而从新唯物主义的角度定义实践,指出在人类世界中,无论是现实世界还是感性世界,实践使二者既区别又统一。同样,在物质世界中,人通过实践将自在世界和人

类世界相统一,人类为了适应自在世界,不断通过自己的劳动,生产自己所需要的东西,在自在世界的基础上一步步开辟出人类世界。在此基础上,法兰克福学派将马克思的实践观作为研究人和自然关系以及人类社会历史的起点。尽管学派内的代表人物有一些不同于别的学者的看法和观点,但总体来说都趋向于对“实践性质”的肯定。

2 《马克思的自然概念》中的基本哲学观点

2.1 自然概念具有社会历史性,不能脱离实践认识自然

与费尔巴哈的“纯粹自然”相区别,施密特认为马克思的自然概念虽然也包括人类以前的自然,但与费尔巴哈的自然概念完全不一样。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马克思经过对青年黑格尔派的批判,尤其是对费尔巴哈的一系列观点进行反驳,阐述了“新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在完成自己思想上的革命性变革的同时,也向我们提出一个新的世界观——“以实践观为核心的新唯物主义。”马克思就指出:“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对象、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做感性的人的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3]马克思认为实践既是“新唯物主义”的核心观点,也是其哲学的基本特征,“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施密特认为马克思的自然概念建立其对实践的理解之上的,马克思认为我们所处的现实世界和自然界、我们所面对的客观物质对象并不是与生俱来就是这样的,是处在变动着的历史进程当中,处在世世代代的现实的人的实践活动过程中。我们应当立足于人的“感性活动”实践和历史的角度的去认识和把握客观对象,而不是仅仅将客观对象视为一个静态的、片面的事物,当我们从实践活动出发来理解对象世界,主体和客体的关系就不仅仅是被动反映的单向互动过程,而是改造和被改造的动态双向互动过程。换言之,自然虽然具有“优先地位”,但随着现实的人的劳动实践,自然界也被赋予“社会的历史的性质”。

2.2 马克思自然概念的非本体论性质

施密特认为自然概念被社会实践活动所中介,并不是和旧唯物主义所阐述的在本体层面的演化。马克思冲破之前研究的局限性,以人类社会的发展作为新的研究视角,从社会发展层面进行本体论构

建。在此之前,并没有哪一位哲学家以辩证唯物主义的角度去解析人和自然的关系,他们或深陷于精神世界,忽略自然界本身的物质属性,将自然精神化,不能真正认识自然;或过分强调自然的物质性,看不到人的能动性对自然的作用,忽略劳动实践对自然界本身所产生的影响。但无论是哪一种观点,都趋近于形而上学,二者片面的认知始终探究不到自然的真正本质。而马克思以资本主义制度为现实背景,将人和自然关系放置于工业社会经济角度的角度去探讨,脱离单纯的以“人的意识为本体”或者“纯粹物质”为角度的分析。马克思将自然置于现实社会中理解,以现实的人的劳动实践作为研究自然的出发点,将人的劳动实践单独提取,去分析和研究人的实践行为对自然产生的影响。

2.3 人与自然的关系

施密特指出,“可将马克思有关人自身的自然以及人对于外部自然的关系理论叫做乌托邦^[4]。”施密特认为,人和自然的关系问题,是社会理想中的关键性问题。马克思完成了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同黑格尔一样,反对空谈抽象的社会理想,但马克思关于“自由王国”、“自由的人的全面发展”、“人的全面解放”更像是是一种乌托邦。这种乌托邦简言之就是实现人与自然相统一,达到人与人、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平衡,最终实现人的解放和自然的解放。马克思认为要想进入自由王国就不能废弃劳动,我们要通过劳动创造物质生产,在创造物质生产的过程中,人和自然的关系会日益紧密,但只要是进行生产,那么自然就必然不会在人的统治之下得到解放,这一点上,施密特反而误解了马克思的自然观。人与自然关系的最终解决办法就是实现自然的解放,即达到人与自然的和谐统一。施密特指出,对人与自然关系的理解,马克思早在《巴黎手稿》中就已经具体解答过:共产主义社会“是人同自然界的完成了的本质的统一,是自然界的真正复活,是人的实现了的自然主义和自然界实现了的人道主义”^[5]。马克思认为造成个体劳动时间不公平的最主要原因就是社会分工的出现,那么只有将人从不平等的社会分工之下解放出来才能真正过渡到“自由人”。在此基础上,施密特提出在未来生产力高度发达,必要劳动时间大幅降低之后,社会分工才会逐渐被消灭,人的解放才能逐渐实现。

3 《马克思的自然概念》的价值意蕴

施密特在《马克思的自然概念》中虽然出现过对本体论的错误辩解、对恩格斯辩证法的误判以及对马克思乌托邦的错误概述,但其中不乏有一些科学的自然观值得我们借鉴。首先是施密特肯定了外部自然界的优先地位。尽管施密特承认自然被社会实践所中介,但他仍然以唯物主义为认识论的前提,承认原始自然和外部自然的优先性,指出不仅人的实践活动会影响自然,同时自然界的客观实在性会反过来影响自然。

其次,施密特揭示了实践的重要作用。马克思认为实践是主体和客体联系的桥梁,人的实践活动同时改变实践主体和实践客体,人在实践过程中不仅改变外部环境那,同时改造人自身。在人的实践过程之中,一方面,人为了满足自己的需求不断作用于外部自然界,使外部自然界发生改变并逐渐和主体需要趋于一致性,实现“对象的人化”;另一方面,某些客观对象在人的作用中逐渐失去自己的客体性质,转化为主体的一部分,例如手机、电脑等物质工具成为实践主体——人的器官的延长,实现“人的对象化”。也就是说,通过人的实践活动,人与环境相统一。环境作为人实践活动的外部条件,不仅被人改变着,同样影响和制约着人的实践活动。施密特在揭示马克思自然观的同时,也肯定了实践的重要作用,并指出在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中,实践是唯一一个能使二者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的中介。

再者,施密特指出人类历史以自然史的存在为前提。自然界的存在和其所提供的自然物质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任何割裂二者关系的认识都是片面的。其强调,历史理应涵盖自然史和人类史两方面重要成分,一旦历史当中涉及到人,则两部分便彼此关联,同时存在着牵制关系^[6]。在《马克思的自然概念》一书中,施密特阐明自然和社会相互中介的概念,我们只有以更正确的观念矫正以往对人与自然关系的误区,在实践活动中更加尊重自然本质和规律,才能真正实现人和自然的和谐共生。

参考文献

- [1] 郑睿智.施密特《马克思的自然概念》哲学思想研究[D].郑州大学,2017.

- [2] 柯尔施:《卡尔·马克思: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阶级运动》,熊子云、翁廷真译,重庆:重庆出版社,1993年,第86页.
- [3]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03页.
- [4] 柯尔施:《卡尔·马克思: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阶级运动》,熊子云、翁廷真译,重庆:重庆出版社,1993年,第86页.
- [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122
- [6] 郑睿智.施密特《马克思的自然概念》哲学思想研究[D].郑州大学,2017.

版权声明: ©2024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OAJRC)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